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友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特定意外加倍傷害保險

申訴專線：0800-012-666

傳真：02-66056099

電子信箱 (E-mail)：tw.customer@aia.com

**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6 日友邦台字第 104009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2 日依 111 年 08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訂

##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要保人」係指要保單位。

本契約所稱「被保險成員」係指要保單位所屬人員，且具備本公司與要保人所約定的條件並參加本保險者。

本契約所稱「被保險人」係指本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被保險成員及其下列家屬：

- 一、被保險成員之配偶，以戶籍登記為準。
- 二、被保險成員之子女，即指被保險成員戶籍登記之子女、養子女或繼子女。
- 三、被保險成員之父母，以戶籍登記為準。

本契約所稱「團體」係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下列之一團體：

- 一、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 二、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
- 三、債權、債務人團體。
- 四、依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金計畫之團體。
- 五、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所組成之團體。
- 六、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

本契約所稱「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固定路線或其營運時間及路線係經當地政府機關核可，且對不特定人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其內容如下：

- 一、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固定路線之動力車輛。
- 二、水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固定航線之機動船舶。
- 三、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係指固定航線之商用航空客機。

本契約所稱「電梯」指設計專為載運人員之升降電梯(含電扶梯)，但不包括貨梯、汽車升降梯、礦場或任何營建工地升降機、其他升降器具及未經完工驗收之電梯。

本契約所稱「乘客」係指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電梯之乘客，不含配置在該大眾運輸工具上或電梯之工作人員。

本契約所稱「搭乘」係指被保險人登上該大眾運輸工具或電梯至終止乘客身分完全離開為止。

本契約所稱「公共建築物」係指戲(劇)院、旅館、餐館、百貨公司、歌(舞)廳、車站、機場、碼頭、公眾體育館(場)、公眾展示館、開放公眾使用之演講廳或其他建築物內供公眾使用之場所，但不包含集合住宅。

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 第四條 保險證或保險手冊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險商品名稱、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本公司服務電話及被保險人具有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權利。

##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死亡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第六條 保險期間的延長

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該大眾運輸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公司自動延長本契約有效期限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如該大眾運輸工具遭劫持，於劫持中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公司自動延長本契約有效期限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 第七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本契約之「身故保險金」區分如下：

### 一、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自意外傷害事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二、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而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除按前款約定給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再依下列約定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 搭乘「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或「水上大眾運輸工具」者，依本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

(二) 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者，依本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的二倍給付。

### 三、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公共建築物中遭受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須火災發生前已進入該公共建築物中)，致其身體蒙受傷害，並自火災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按第一款約定給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再依本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四、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搭乘電梯而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除按第一款約定給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再依本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電梯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至四款之規定，其「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不適用第一項第二至四款之規定，其「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 第八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本契約之「失能保險金」區分如下：

### 一、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經診斷確定後，本公司給付「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附表一所列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前述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失能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 二、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而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按前款約定給付「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外，再依下列約定給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搭乘「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或「水上大眾運輸工具」者，以第一款約定之「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的一倍給付。

（二）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者，以第一款約定之「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的二倍給付。

### 三、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公共建築物中遭受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須火災發生前已進入該公共建築物中），致其身體蒙受傷害，並自火災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按第一款約定給付「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外，再以「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的一倍給付「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四、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搭乘電梯而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按第一款約定給付「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外，再以「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的一倍給付「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下列各項數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一、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以本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二、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保險金：

（一）搭乘「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或「水上大眾運輸工具」者，以本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的一倍為限。

(二) 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者，以本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的二倍為限。

三、 公共建築物火災意外失能保險金：以本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的一倍為限。

四、 電梯意外失能保險金：以本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的一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同前項各款約定辦理。

### 第九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身體蒙受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範圍如附表二)，經醫師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四十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重大燒燙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重大燒燙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身故、失能保險金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及第八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計算所得數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 第十一條 保險費的計算

本契約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但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金額總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要保人的危險程度及每一被保險人的職業、職務、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

### 第十二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與要保人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 第十三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投保或加保時，對於本公司的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效力，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的異動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喪失被保險人資格或其他原因而退保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依本條約定加退保致保險費總額有所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加退保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按日數比例補繳或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資格的喪失

被保險成員因下述情形喪失其被保險人資格：

- 一、喪失被保險成員資格。
- 二、身故。

被保險成員之配偶因下述情形喪失其被保險人資格：

- 一、該被保險成員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 二、與該被保險成員離婚。
- 三、身故。

被保險成員之父母因下述情形喪失其被保險人資格：

- 一、該被保險成員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 二、該被保險成員被他人收養、認領或與該被保險成員終止收養關係。
- 三、身故。

被保險成員之子女因下述情形喪失其被保險人資格：

- 一、該被保險成員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 二、被他人收養、認領、與該被保險成員終止收養關係或喪失繼子女身分。
- 三、身故。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其被保險人資格者，本公司並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至該被保險人資格喪失時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將其未到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但受益人於終止時已得申領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一者，本公司不負退還未到期保險費的責任。

#### 第十六條 契約的終止

本契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 人，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人數的百分之 時，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第十七條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且影響平均費率計算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且影響平均費率計算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的更約權

本公司因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的原因終止本契約或被保險人參加本契約滿六個月後喪失本契約被保險人資格時，被保險人得於本契約終止或喪失被保險人資格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具任何健康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投保不高於本契約內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個人傷害保險契約，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更約當時之職業等級承保，但被保險人的職業類別在本公司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得不予承保。

## 第十九條 資料的提供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

要保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 第二十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第二十一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七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 第二十二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保險金申請書。
- 二、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四、 受益人的身分證。

## 第二十三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保險金申請書。
- 二、 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本人出具失能診斷書）
- 三、 受益人之身分證。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二十四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保險金申請書。
- 二、 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須載明燒燙傷程度及佔體表面積之比例)；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本人出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三、 受益人之身分證。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二十五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 第二十六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 被保險人 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第二十七條 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倘被保險人身身故時，其應受領之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 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 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二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本公司為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 第三十條 契約的續保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經雙方議定續保條件後，續保的始期以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為準。但本險種經報請主管機關停售者，不在此限。

本契約續保時，依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職業或職務重新計算保險費。

## 第三十一條 經驗分紅

本契約之經驗分紅計算公式，詳如附表三。

### **第三十二條 住所變更**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第三十三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三十四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八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三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 項目         | 項次                  | 失能程度  | 失能等級  | 給付比例 |      |
|------------|---------------------|-------|---|------|------|
| 1<br>神經    | 神經障害<br>(註1)        | 1-1-1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 1    | 100% |
|            |                     | 1-1-2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 2    | 90%  |
|            |                     | 1-1-3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 3    | 80%  |
|            |                     | 1-1-4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 7    | 40%  |
|            |                     | 1-1-5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 11   | 5%   |
| 2<br>眼     | 視力障害<br>(註2)        | 2-1-1 | 雙日均失明者。   | 1    | 100% |
|            |                     | 2-1-2 |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 5    | 60%  |
|            |                     | 2-1-3 |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 7    | 40%  |
|            |                     | 2-1-4 |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 4    | 70%  |
|            |                     | 2-1-5 |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 6    | 50%  |
|            |                     | 2-1-6 | 一目失明者。  | 7    | 40%  |
| 3<br>耳     | 聽覺障害<br>(註3)        | 3-1-1 |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 5    | 60%  |
|            |                     | 3-1-2 |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 7    | 40%  |
| 4<br>鼻     | 缺損及機能障害<br>(註4)     | 4-1-1 |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 9    | 20%  |
|            |                     | 4-1-2 |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 11   | 5%   |
| 5<br>口     |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br>(註5) | 5-1-1 |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 1    | 100% |
|            |                     | 5-1-2 |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 5    | 60%  |
|            |                     | 5-1-3 |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 7    | 40%  |
| 6<br>胸腹部臟器 |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br>(註6)   | 6-1-1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 1    | 100% |
|            |                     | 6-1-2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 2    | 90%  |
|            |                     | 6-1-3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 3    | 80%  |
|            |                     | 6-1-4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 7    | 40%  |
|            | 臟器切除                | 6-2-1 |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 9    | 20%  |
|            |                     | 6-2-2 | 脾臟切除者。  | 11   | 5%   |
|            | 膀胱機能障害              | 6-3-1 |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 3    | 80%  |
| 7<br>軀幹    | 脊柱運動障害<br>(註7)      | 7-1-1 |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 7-1-2 |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9    | 20%  |
| 8<br>上肢    | 上肢缺損障害              | 8-1-1 |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 1    | 100% |
|            |                     | 8-1-2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 5    | 60%  |
|            |                     | 8-1-3 |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 6    | 50%  |
|            | 手指缺損障害              | 8-2-1 |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 3    | 80%  |
|            |                     | 8-2-2 |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 7    | 40%  |

| 項目                       | 項次                              | 失能程度                          | 失能等級                           | 給付比例      |      |
|--------------------------|---------------------------------|-------------------------------|--------------------------------|-----------|------|
| 9<br>上肢機能<br>障害<br>(註 8) | 8-2-3                           |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 7                              | 40%       |      |
|                          | 8-2-4                           |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 7                              | 40%       |      |
|                          | 8-2-5                           |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 8                              | 30%       |      |
|                          | 8-2-6                           |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 8                              | 30%       |      |
|                          | 8-2-7                           |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 9                              | 20%       |      |
|                          | 8-2-8                           |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 11                             | 5%        |      |
|                          | 8-2-9                           |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 11                             | 5%        |      |
|                          | 上肢機能<br>障害<br>(註 9)             | 8-3-1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 90%  |
|                          |                                 | 8-3-2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3         | 80%  |
|                          |                                 | 8-3-3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 8-3-4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 8-3-5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40%  |
|                          |                                 | 8-3-6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 8-3-7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4         | 70%  |
|                          |                                 | 8-3-8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5         | 60%  |
|                          |                                 | 8-3-9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 8-3-10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 8-3-11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8         | 30%  |
|                          |                                 | 8-3-12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6         | 50%  |
| 8-3-13                   |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9                              | 20%       |      |
| 手指機能<br>障害<br>(註 10)     | 8-4-1                           |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5                              | 60%       |      |
|                          | 8-4-2                           |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 8-4-3                           |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 8-4-4                           |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 8-4-5                           |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 11                             | 5%        |      |
|                          | 8-4-6                           |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 9                              | 20%       |      |
|                          | 8-4-7                           |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 10                             | 10%       |      |
| 9<br>下<br>肢              | 下肢缺損<br>障害                      | 9-1-1                         |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1         | 100% |
|                          |                                 | 9-1-2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 5         | 60%  |
|                          |                                 | 9-1-3                         |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6         | 50%  |
|                          | 縮短障害<br>(註 11)                  | 9-2-1                         |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 7         | 40%  |
|                          |                                 | 足趾缺損<br>障害<br>(註 12)          | 9-3-1                          |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 5    |
|                          | 9-3-2                           |                               |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 7         | 40%  |
|                          | 下肢機能<br>障害<br>(註 13)            | 9-4-1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 90%  |
|                          |                                 | 9-4-2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3         | 80%  |
|                          |                                 | 9-4-3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 9-4-4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 9-4-5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40%  |
|                          |                                 | 9-4-6                         |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 9-4-7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4         | 70%  |
| 9-4-8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5                             | 60%                            |           |      |
| 9-4-9                    |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 項目 | 項次               | 失能程度                           | 失能等級          | 給付比例 |     |
|----|------------------|--------------------------------|---------------|------|-----|
|    | 9-4-10           |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 40%  |     |
|    | 9-4-11           |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8             | 30%  |     |
|    | 9-4-12           |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6             | 50%  |     |
|    | 9-4-13           |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9             | 20%  |     |
|    | 足趾機能障害<br>(註 14) | 9-5-1                          |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40% |
|    |                  | 9-5-2                          |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9    | 20% |

- 註 1：**
- 1-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3)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 註 2：**
- 2-1.「視力」之測定：
-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註 3：**
- 3-1.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4-2.「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5-1.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B.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C.舌尖音：ㄌㄍㄎ(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舌根音：ㄍㄎㄑ(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舌面音：ㄌㄍㄎ(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舌尖後音：ㄌㄍㄎ(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舌尖前音：ㄌㄍㄎ(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胸腹部臟器：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7-1.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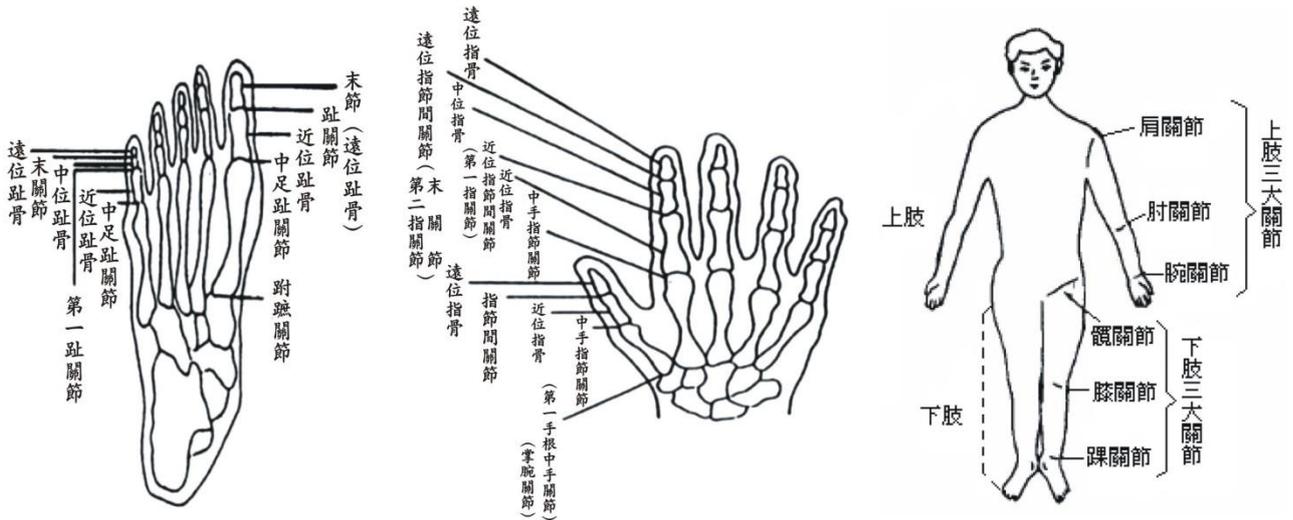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足骨

手骨



##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      |                |               |                   |
|------|----------------|---------------|-------------------|
| 左肩關節 | 前舉<br>(正常180度) | 後舉<br>(正常60度) | 關節活動度<br>(正常240度) |
| 右肩關節 | 前舉<br>(正常180度) | 後舉<br>(正常60度) | 關節活動度<br>(正常240度) |
| 左肘關節 | 屈曲<br>(正常145度) | 伸展<br>(正常0度)  | 關節活動度<br>(正常145度) |
| 右肘關節 | 屈曲<br>(正常145度) | 伸展<br>(正常0度)  | 關節活動度<br>(正常145度) |
| 左腕關節 | 掌屈<br>(正常80度)  | 背屈<br>(正常70度) | 關節活動度<br>(正常150度) |
| 右腕關節 | 掌屈<br>(正常80度)  | 背屈<br>(正常70度) | 關節活動度<br>(正常150度) |

下肢：

|      |                |               |                   |
|------|----------------|---------------|-------------------|
| 左髖關節 | 屈曲<br>(正常125度) | 伸展<br>(正常10度) | 關節活動度<br>(正常135度) |
| 右髖關節 | 屈曲<br>(正常125度) | 伸展<br>(正常10度) | 關節活動度<br>(正常135度) |
| 左膝關節 | 屈曲<br>(正常140度) | 伸展<br>(正常0度)  | 關節活動度<br>(正常140度) |
| 右膝關節 | 屈曲<br>(正常140度) | 伸展<br>(正常0度)  | 關節活動度<br>(正常140度) |
| 左踝關節 | 蹠曲<br>(正常45度)  | 背屈<br>(正常20度) | 關節活動度<br>(正常65度)  |
| 右踝關節 | 蹠曲<br>(正常45度)  | 背屈<br>(正常20度) | 關節活動度<br>(正常65度)  |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 附表二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係指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一覽表中，中文疾病名稱定義第九項：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燒燙傷範圍依國際疾病分類標準，如下表：

| ICD-9-CM 碼  | 中文疾病名稱   | 英文疾病名稱   |
|-------------|--|--|
| 948.2~948.9 | 九、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br>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
| 940         | (一) 體表面積之大於 20% 之三度燒燙傷<br><br>(二) 顏面燒燙傷<br>1.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
| 941.5       | 2.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

### 附表三 經驗分紅計算公式

$$R = K \times (T - E - C) - C'$$

K：分紅率

T：當年度合併計算經驗退費之應收總保費

E：保險公司稅捐、行政管理及其他各項費用

C：當年度發生之理賠金額

C'：累積虧損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友邦人壽幸福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住院醫療保險

申訴專線：0800-012-666

傳真：02-66056099

電子信箱 (E-mail)：tw.customer@aia.com

給付項目：

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傷害住院保險金

傷害加護病房保險金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20 日報保險局友邦台字第 101029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2 日依 111 年 08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訂

※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要保人」是指要保單位。

本契約所稱「被保險成員」是指要保單位所屬人員，且具備本公司與要保人所約定的條件並參加本保險者。

本契約所稱「被保險人」是指本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被保險成員及其下列家屬：

- 一、被保險成員之配偶，以戶籍登記為準。
- 二、被保險成員之子女，即指被保險成員戶籍登記之子女、養子女或登記於同一戶籍之繼子女。
- 三、被保險成員之父母，即指被保險成員之生父母或養父母，以戶籍登記為準。

本契約所稱「團體」是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下列之一團體：

- 一、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 二、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
- 三、債權、債務人團體。
- 四、依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金計畫之團體。
- 五、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所組成之團體。
- 六、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

本契約所稱「傷害」是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是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契約所稱「醫院」是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契約所稱「醫師」是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被保險人本人。

本契約所稱「住院」是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本契約所稱「住院日數」是指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診療，自入院當日至出院當日(含)止之實際住院日數。住院日數亦包含入住加護病房及燒燙傷中心之日數。

本契約所稱「每次住院期間」是指被保險人因同一傷害及其因此產生之其他併發症必須住院治療，自住院日起至出院日止之期間；但如住院兩次以上而其每次出院至下次住院之間隔時間未超過十四日時，視為同一次住院。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本契約所稱「手術」是指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公佈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二項所載之手術項目，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

##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 第四條 保險證或保險手冊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險商品名稱、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本公司服務電話及被保險人具有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權利。

##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因而需接受治療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 第六條 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住院治療者，於住院前七日及出院後七日內之門診醫療，其原因係因該次住院之同一意外傷害所致者，本公司按其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乘以門診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日門診以一次為限。

## 第七條 傷害住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住院治療者，本公司按其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乘以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住院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傷害住院保險金每次意外傷害給付日數(含入住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期間)不得超過一百二十日。

## 第八條 傷害加護病房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進醫院之加護病房治療者，於加護病房治療期間，本公司每日按其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倍，另行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加護病房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傷害加護病房保險金每次意外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六十日。  
同一日內本公司就「傷害加護病房保險金」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擇一給付。

## 第九條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進醫院之燒燙傷病房治療者，於燒燙傷病房治療期間，本公司每日按其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倍，另行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每次意外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六十日。  
同一日內本公司就「傷害加護病房保險金」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擇一給付。

## 第十條 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住院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另依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五倍，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每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部位接受兩次或兩次以上手術時，或同一次手術，手術兩項或兩項以上器官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手術費用。  
前項「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給付次數，每一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以十次為上限，如被保險人係中途加保，則其同一保單年度之給付次數上限應依其保險實際有效期間比例計算之。

## 第十一條 保險費的計算

本契約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之總額計算，但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之總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要保人的危險程度及每一被保險人的職業等級、「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之總和計算。

## 第十二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與要保人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 第十三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投保或加保時，對於本公司的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效力，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的異動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喪失被保險人資格或其他原因而退保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依本條約定加退保致保險費總額有所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加退保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按日數比例補繳或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資格的喪失

被保險成員因下述情形喪失其被保險人資格：

- 一、喪失被保險成員資格。
- 二、身故。

被保險成員之配偶因下述情形喪失其被保險人資格：

- 一、該被保險成員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 二、與該被保險成員離婚。
- 三、身故。

被保險成員之父母因下述情形喪失其被保險人資格：

- 一、該被保險成員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 二、該被保險成員被他人收養、認領或與該被保險成員終止收養關係。
- 三、身故。

被保險成員之子女因下述情形喪失其被保險人資格：

- 一、該被保險成員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 二、被他人收養、認領、與該被保險成員終止收養關係或喪失繼子女身分。
- 三、身故。

## 第十六條 契約的終止

本契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 人，或少於有參加保險資格人數的百分之 時，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第十七條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且影響平均費率計算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且影響平均費率計算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的更約權

本公司因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的原因終止本契約或被保險人參加本契約滿六個月後喪失本契約被保險人資格時，被保險人得於本契約終止或喪失被保險人資格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具任何健康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投保不高於本契約內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個人傷害保險契約，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更約當時之職業等級承保，但被保險人的職業類別在本公司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得不予承保。

## 第十九條 資料的提供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明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

要保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 第二十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第二十一條 各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申請「傷害加護病房保險金」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者，須列明進、出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之日期；申請「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者，須列明手術名稱或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者，須列明門診之日期。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各項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二十二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 第二十三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第二十四條 經驗分紅

本契約之經驗分紅計算公式，詳如附表。

## 第二十五條 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第二十七條 契約的續保

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經雙方議定續保條件後，續保的始期以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為準。

## 第二十八條 住所變更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第二十九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三十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六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三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

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 經驗分紅計算公式

$$R = K \times (T - E - C) - C'$$

K：分紅率

T：當年度合併計算經驗退費之應收總保費

E：保險公司稅捐、行政管理及其他各項費用

C：當年度發生之理賠金額

C'：累積虧損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友邦人壽因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修正批註條款

申訴專線：0800-012-666

傳真：02-66056099

電子信箱 (E-mail)：tw.customer@aia.com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友邦字第 1100900057 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第一條 本批註條款的訂立及適用範圍

本「友邦人壽因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修正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經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契約(詳如附表，以下簡稱本指定契約)。

本批註條款批註於本指定契約上，並構成本指定契約之一部分，本指定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以本批註條款優先適用。

## 第二條 本指定契約內文之修正

為因應法令名稱調整，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本指定契約條款所稱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配合修正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為因應法令項次調整，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本指定契約條款所稱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二項所列舉之手術」配合修正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所列舉之手術」。

附表：

| 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契約           |
|----------------------|
| 友邦人壽友實在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
| 友邦人壽幸福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住院醫療保險 |

#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 友邦人壽幸福團體傷害骨折未住院給付附加條款

申訴專線：0800-012-666

傳真：02-66056099

電子信箱 (E-mail)：tw.customer@aia.com

#### 給付項目：

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20 日報保險局友邦台字第 101028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1 日依 110 年 11 月 2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00149165 號函修訂

※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 第一條 本附加條款的構成

本「友邦人壽幸福團體傷害骨折未住院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本公司團體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本附加條款適用之本契約請詳見附表。

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附加條款抵觸者，以本附加條款為準。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本附加條款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所稱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下列骨折別所列骨折項目之一，並經醫師診斷確定，而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但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扣除實際住院日數為限。如被保險人於未逾已申領未住院日數再住院治療時，應扣除自再住院之日起至再出院之日止之期間內被保險人已申領之「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經醫師診斷確定骨折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骨折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規定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第一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 骨折部分                 | 完全骨折日數 |
|----------------------|--------|
|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 14 天   |
| 2 掌骨、指骨              | 14 天   |
| 3 蹠骨、趾骨              | 14 天   |
|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 20 天   |
| 5 肋骨                 | 20 天   |
| 6 鎖骨                 | 28 天   |
| 7 橈骨或尺骨              | 28 天   |
| 8 膝蓋骨                | 28 天   |
| 9 肩胛骨                | 34 天   |
|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 40 天   |
|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 40 天   |
| 12 頭蓋骨               | 50 天   |
| 13 臂骨                | 40 天   |
| 14 橈骨與尺骨             | 40 天   |
|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 40 天   |
| 16 脛骨或腓骨             | 40 天   |
|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 40 天   |
| 18 股骨                | 50 天   |
| 19 脛骨及腓骨             | 50 天   |
| 20 大腿骨頸              | 60 天   |

### 第三條 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保險金申請書。
- 二、 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 X光片。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四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 第五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 一、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第六條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附表 本附加條款適用商品明細表

| 項別 | 險種名稱                 |
|----|----------------------|
| 1  | 友邦人壽幸福團體一年定期住院手術健康保險 |
| 2  | 友邦人壽幸福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住院醫療保險 |